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48號

聲 請 人 咨峰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賜傑

代 理 人 劉健右律師

黃薌瑜律師

相 對 人 大千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就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「受訴法院」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依此規定，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事件，應由受訴法院管轄；而所謂受訴法院，則係指該訴訟將來應繫屬或現在已繫屬之法院而言。倘訴訟已繫屬於法院者，不問所繫屬之法院為第一審、第二審或第三審，僅訴訟現繫屬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，聲請人不得更向他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準此，本案訴訟或聲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者，其因而衍生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理應一併由本案訴訟或聲請事件之裁判法院辦理，以免發生訴訟延滯之結果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就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案號：112年度建字第57號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惟前開案件如附表所示之訴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建字第57號

裁定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則聲請人就該部分訴訟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因與其原因事實攸關，並涉及相對人法定代理權限之認定，宜由移審後之承審法官經審酌卷內資料後為之，方屬妥適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前開案件衍生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自應併由該院管轄。從而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選任如附表所示訴訟之特別代理人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廖健宏

附表：

工程名稱	契約	簽約日期 (民國)	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之金額(新臺幣)
弱電監控設備工程	原證3 工程合約書	108年6 月20日	4,021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